

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在校党委、行政的坚强领导下，校学术委员会依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开展工作，注重弘扬科学精神，尊重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倡导良好的学术风气，从学校的全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校党委、行政对涉及学校学术发展的重要事项，均以不同的形式征询学术委员会意见。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认真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积极做好与委员、专门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和机关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关职能部门积极支持、配合学术委员会工作；各专业学院越来越重视发挥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一、规范学术委员会运行机制

（一）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规范审议学术事务

为进一步提高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证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发布《关于征集校学术委员会会议议题的通知》，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征集 2024 年拟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议题。全年组织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2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审议学术事务 10 项，对 22 项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研项目进行伦理审查。

（二）协调推动教授委员会工作，着力推进教授治学

调研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赴相关学院就第三届党委第一轮巡察反馈的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的相关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梳理总结教授委员会工作，发布《关于报送学院教授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总结的通知》，总结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学术事务管理中履行职责情况，推动学院教授委员会积极发挥在学院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

二、完善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

（一）调整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经校长提名、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增补聘任郝其宏、刘伟、祝宝宣三位同志为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 月 10 日，学校印发《关于增补江苏师范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通知》（苏师大发〔2024〕2 号），公布增补名单。

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经校长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决定对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成员作出调整，2024 年 1 月 15 日，学校印发《关于调整江苏师范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成员的通知》（苏师大学术〔2024〕1 号），公布调整情况。

（二）调整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名单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16 年修订）》及专门委员会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提名，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对校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进行调整。2024 年 1 月 22 日，学校印发《关于调整江苏师范大学第八届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名单的通知》（苏师大学术〔2024〕2 号），公布调整情况。

（三）组织开展学院教授委员会换届工作

因第一届学院教授委员会已届满，根据《江苏师范大学学

院教授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以及各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学院教授委员会换届工作，成立第二届学院教授委员会。发布《关于开展江苏师范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学术办发〔2023〕2号），各学院对照《江苏师范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以及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充分总结第一届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选举程序，完成学院教授委员会换届工作，成立第二届学院教授委员会。2024年1月22日，学校印发《关于公布江苏师范大学第二届学院教授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师大学术〔2024〕3号），公布第二届学院教授委员会组成名单。

三、持续加强科研诚信建设

（一）完善科研诚信制度文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等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以及工作实际需要，在广泛征求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意见、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基础上，修订《江苏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制定《江苏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校学术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文件。

（二）推进科研诚信宣传教育

搭建新媒体平台，推进常态化宣传教育。持续关注国内外科研诚信政策和资讯的最新动态，以及政府机构、科研管理组织发布的最新公告和指南，根据学校的科研重点和师生需求，

精选相关内容，搭建科研诚信常态化宣传平台。每周通过爱师大、微信公众号、学术委员会网站，面向学校师生，推送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宣传教育相关资料。2024年共推送41期专题内容，覆盖科研诚信制度文件解读、学术规范指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论文撤稿现象与学术诚信危机、负责任的署名、负责任的使用第三方服务等专题，累计阅读上万人次。

汇编科研诚信手册，开展科研诚信专题宣讲。为贯彻国家及相关部门文件指导精神，便于师生系统掌握我国科研诚信的制度与规定，培养正确的科研诚信理念，增强科技伦理意识，对国内现行科研诚信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整理，编制成《科研诚信手册》，为学校教学、管理人员以及科研工作者提供学习和实践科研诚信制度规范的参考。办公室主要负责人面向学院师生做《科研诚信—负责任研究行为》专题宣讲。

（三）做好科研诚信调查和审核

2024年度，组织开展对11起涉及撤稿论文、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核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对举报材料进行审核、受理，协调组织开展相关调查核查工作。配合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对照既往涉嫌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调查情况，做好对职称评审、奖励评优申报人员的科研诚信审核。

四、初步构建科研伦理治理体系

（一）完善科研伦理审查制度体系

完善科研伦理审查办法。根据《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

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等上级最新文件规定以及工作实际需要，在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专业学院、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江苏师范大学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2024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1月7日予以印发执行。

编印科研伦理审查指南。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充分借鉴国内外高校人类受试者研究伦理手册内容，广泛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与学校师生科研工作实际情况相结合，编印《江苏师范大学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学研究伦理审查指南》，为学校科研人员开展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学研究提供行为指南，为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开展伦理审查工作提供资料参考。

（二）构建科研伦理审查工作架构

制定发布《江苏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章程》（苏师大学术〔2025〕4号），初步构建学校科研伦理审查工作架构，形成涉及以人为研究参与者的科研伦理审查、动物实验伦理审查、医学研究伦理审查为内容，科研伦理专门委员会、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学院伦理审查委员会）为受理、审查、监督主体的，分类分层、协调管理的科研伦理审查工作架构。

五、存在问题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科技伦理治理存在薄弱环节

虽然已初步建立起科研伦理审查工作架构，但在学院层面的运行中仍然存在审查标准不一致、审查能力不平衡等问题。学院层面的科研伦理审查工作缺乏系统性、规范性的指导和培训，导致各学院在实际操作中对审查标准的理解和执行存在差异，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也参差不齐。下一步将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完善指导培训机制；制定系统性、规范性的科研伦理审查指导手册；组织专题培训，提升学院科研伦理审查人员的专业能力；统一审查标准，提升学院层面科研伦理审查工作的规范性。

（二）推动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有效作用方面缺乏有效举措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部分专门委员会还未能有效发挥在学校学术事务中的有效作用。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专门委员会与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不充分，导致专门委员会在学术事务中的职能发挥受限，难以形成工作合力。下一步将努力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校学术委员会与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学术事务中的重要问题，明确专门委员会与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方式，形成工作合力；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激发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其在学校学术事务中发挥更大的作用。